

民商法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补录取名单公示

因招生计划调整，经我院研究生招生复试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并报研究生院审核，按照量化总成绩补录民商法专业硕士研究生。公示期 10 个工作日。如有异议，请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报我院教务办公室，逾期不予受理。拟录取考生的报考资格审查不合格或思想政治素质及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或体检不合格，将按规定取消录取资格。录取名单经教育部及陕西省教育考试院录取审查通过后，方可正式录取。

联系电话：029-88182611

联系邮箱：531781@163.com

监督电话：029-88182600

民商法学院
2023 年 4 月 14 日

2023 年民商法专业研究生拟补录取名单

序号	准考证号	姓名	初试总成绩	复试总成绩	量化总成绩	录取结果
1	107263142402706	刘博洋	366.00	184.20	367.20	拟录取
2	107263612400531	贺文杰	364.00	184.20	366.20	拟录取
3	107263410502827	马涵	374.00	177.20	364.20	拟录取
4	107263612400433	沈子文	366.00	180.20	363.20	拟录取
5	107263141102662	和子涵	371.00	176.60	362.10	拟录取
6	107263440102883	郑柏诗	365.00	179.00	361.50	拟录取